

診所申請開業（負責醫師:70歲以上醫師請親自辦理）

依據建築法之規定，建物使用類別應依據使用類別變更使用，建築物使用執照用途應為:G3，若非 G3 請先洽詢工務局建管處確認該分區得否設立診所，或是否需辦理變更相關程序

檢具文件如下:

- 醫療機構開業申請書三聯單（需蓋機構章及負責人章）※設置樓層務必填寫清楚
- 建物使用執照正本及影本各 1 份--含竣工圖（正本查驗後發還）
若為供公眾使用建築，需申請室內裝修許可
- 平面圖（請標註診所樓地板面積 m^2 及各隔間用途例：診療室、候診區、掛號區、病歷室、觀察床、調劑室/長寬 cm ）
- 位置圖
- 公會證明
- 負責醫師證明文件:醫事人員證書（設專科診所需專科醫師證書）、身份證正本及正反面影本各 1（正本查驗後發還）、服務證明文件(參閱其他注意事項第 10 項)
- 近三個月內 2 吋及 1 吋照片各 1 張
- 配置之醫事人員名冊及設備項目表（表格如附件）

※裝修前請先送竣工圖及診所平面圖(房屋違建、增建、花台、陽台、平台、梯廳、騎樓..登載用途為停車場或防空避難室不得申請營業面積使用)

若為供公眾使用建築，需申請室內裝修許可證:10層樓以下 $<300m^2$ 或
11層樓以上 $<100m^2$ 洽工務局建管處，此範圍外洽本市建築師公會

所屬醫事人員應同時辦理執業登記

(備註:診所同區遷址一視同舊址歇業新址設立，但所屬醫事人員無需重新辦理執業登記)

勘查現場時需備物品

氧氣筒、急救藥品(Bosmin 中醫可免備)、廢棄物冰箱(廢棄物合約標籤貼紙張貼—開業後完成)、緊急照明設備、逃生方向指示燈、洗手設備(水龍頭需扳動式、擦手紙、洗手乳)、張貼禁菸標示、服務項目及收費表、滅火器 2 枚/樓。(若有牙科 X 光幅射游離登記證)

衛生所稽查人員現場勘查是否符合(會勘時負責醫師必須在場、備診所大小章)

西醫診所若無護理人員須公告/本診所護理業務由醫師親自執行或醫事人力配置數

[符合會通知領照] 醫事機構開業執照規費 1000 元、醫事人員執業執照規費 300 元/人

【提醒】【健保特約:應於開業執照日 14 個工作天內至健保局辦理特約】

※其他注意事項：續頁

1. 診所如有擅自破壞建築構造，將原有二戶打通擴大營業範圍（兩個門牌號碼），應事先向建管處辦理變更使用執照、戶政事務辦理門牌整併所手續。
2. 房屋違建、增建、花台、陽台、平台、騎樓、登載用途為停車場或防空避難室不得申請營業面積使用。（停車場若要使用需至建管處申請變更為G3）
3. 診所設立應有獨立出入口，即指不可行經其他機構方可到達診所；不與其他營利機構共用出入口。
4. 市招應符合醫療法第 85 條、醫療法施行細則第 9、10 條規定。
機構名稱無論其診療專科科別或院所類別相同與否，均不得與本市診所重複命為相同名稱且需與市招相符。
5. 診所內需設有獨立的診療室及候診場所、應有病歷放置場所，並有專人管理、應有手部衛生及消毒設備。
6. 若設調劑室應有六平方公尺以上，應有明顯區隔之獨立作業場所（不含掛號處、病歷室），並設洗滌、擦手設備，視需要設置藥品專用冷藏冰箱，且其內應置溫度計；應專設加鎖櫥櫃儲藏管制藥品。
7. 西醫診所應依業務內容，備有急救設備及急救藥品等；牙醫診所及中醫診所應視業務需要，備有急救設備及急救藥品等。
8. 診所設置標準及人員配置請參閱**醫療機構設置標準**
※診所視需要得設置 9 床以下之觀察床、若設有觀察病床須備護理人員一名（床設置於診察室，視為診察床。設置於其他空間請詳閱 108 年 7 月 18 日衛部醫字第 1081669025 號函）。另設有門診手術室、透析治療室、產房、嬰兒室者，復健治療設、檢驗設施、放射線設施、調劑設施相關規定也請參閱**醫療機構設置標準**
9. 應張貼禁煙標誌、服務項目及收費表。
10. 負責醫師資格：
醫療法第 18 條規定：醫療機構應設置負責醫師一人，督導其醫療業務；該負責醫師，應在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醫所，接受二年以上之醫師訓練，並取得證明文件。
負責醫師資格如下（衛署醫字第 0990263030 號）：
*西醫醫師：經教學醫院評鑑合格之醫院。
*牙醫師：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得辦理二年期牙醫師畢業後一般醫學訓練計畫之醫院或牙醫診所。（註：99 年 5 月 31 日以前，已由牙醫學系畢業，並於 100 年 12 月 31 日前進入醫療機構接受負責醫師訓練，得不受上述公告限制公告之限制」。）
*中醫師：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得辦理中醫醫療機構負責醫師訓練計畫之醫院或診所。（註：102. 12. 31 前已於中醫學系畢業，並於 103. 12. 31 前進入醫療機構接受負責醫師訓練者，不受上述公告限制）

=====

鼓山區衛生所技佐 李佳蓉

地址：高雄市鼓山區登山街 16 號

電話：07-5315753 分機 223

傳真：07-5326815

=====